



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Pilot Programme to Enhance Talent Training for th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Sector

專業培訓資助計劃

遞交「課程學費發還申請表」前的覆核清單

1. 你是否已成功修畢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 研討會？
2. 你是否已於本網站[^]成功遞交申請表並取得申請編號
3. 你是否已列印早前在本網站遞交之申請表？
4. 你是否已細閱及簽署丙部的聲明書及附件甲承諾書？
5. 你是否已夾以下文件:
 - i. 已簽妥申請表及附件甲承諾書
 - ii. 你的智能身份證副本；
 - iii. 由課程提供者發出的證書副本，以證明你已修畢課程並達到課程提供者滿意的程度；
 - iv. 由課程提供者發出的學費收據正本（收據上必須顯示申請人的姓名、課程名稱及日期）；
 - v. 供發還款項的帳戶的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文件上須載有申請人姓名、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 / 銀行編號，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及
 - vi. 由僱主發出的信件正本或由僱主確認之指定表格，以證明在有關課程開課當天，所特定的機構的現職從業員，並從未就同一項課程獲僱主任何形式的補助或資助。該信件或表格應由授權簽字人簽署，並加蓋申請人僱主之公司蓋章。

*請注意，您只需提交公司信或指定表格其中一項。

[^] 申請人也可以選擇下載、列印及遞交申請表作申請用途，惟申請人必須親身到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遞交申請表及所有相關文件。郵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將不獲接受。相關的申請程序細節，請參閱申請表內“申請手續”的部分。

6. 郵寄或親身遞交上述文件交到本學會: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510 室



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Pilot Programme to Enhance Talent Training for th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Sector

封面註明: 專業培訓資助計劃

^ 本學會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若寄往本學會的申請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可能會把郵件退回寄件人，並向寄件人追收欠資及附加費。如郵件上沒有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無法派遞的郵件。倘若本學會為郵資不足郵件繳付欠資及相關費用，本會有可能要求寄件人先補付相關費用才處理其申請。

為確保申請文件能妥善寄到本會，請在投寄郵件時支付足額郵資。

7. 確保所有上述文件於完成課程當日起計 4 個月內遞交到本學會。
8. 如有任何有關本資助計劃之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發電郵至 training@wamtalent.org.hk、致電 3120 6100 或親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510 室。